证券代码：000423　　证券简称：东阿阿胶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50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．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．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
3．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9 日 14:30

（二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9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丁红岩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691人，代表股份270,305,5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2722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217,207,4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9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9人，代表股份53,098,0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0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9人，代表股份53,309,23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3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11,1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9人，代表股份53,098,0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03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（六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70,247,668	99.9786%	25,600	0.0095%	32,300	0.0119%	——	通过
1.00	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3,251,331	99.8914%	25,600	0.0480%	32,300	0.0606%	——	

2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69,860,577	99.8354%	349,350	0.1292%	95,641	0.0354%	——	通过
2.00	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2,864,240	99.1653%	349,350	0.6553%	95,641	0.1794%	——	
3.00	关于补选郭雪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69,847,177	99.8304%	366,150	0.1355%	92,241	0.0341%	——	通过
3.00	关于补选郭雪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2,850,840	99.1401%	366,150	0.6868%	92,241	0.1730%	——	

上述提案中，提案 1 和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项颂雨、王丽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